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22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提起訴願，所附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……受理訴願機關勞動部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拒絕寄送處分書……訴願請求事項：依法辦理……事實與理由依規定辦理……」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，據表示係就本府拒絕寄送處分書一事提起訴願，本府爰以 113 年 8 月 7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4533 號函移請勞動部依訴願法規定辦理；嗣勞動部依本府（勞動局）113 年 8 月 19 日府勞就字第 1130136938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，審認訴願人對本府勞動局處理 W10-1130717-00253 號本市陳情系統案件之該局 113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36081155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亦有不服，爰以 113 年 8 月 21 日勞動法訴二字第 1130301088 號函將該部分移請本府處理。因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未記載訴願之事實理由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3608510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